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4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建全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建全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建全因犯竊盜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2罪分別為竊盜罪、詐欺罪，犯罪類型略有差異，惟均侵害財產法益，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1年5月間、111年11

01 月至112年6月30日間，兼衡確保刑罰應報及預防之目的，充  
02 分反映各次行為之不法內涵，另本院於裁定前已檢附「意見  
03 調查表」函詢受刑人將定刑意見陳報本院，業於113年11月1  
04 4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迄未獲其回覆，已  
05 予其表達意見之機會，本院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  
06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劉珊秀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12 書記官 許麗珠

13 附表

14

編號	案由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（民國）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（民國）	
1	竊盜	拘役貳拾日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	111年5月16日	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2 年度簡上字 第177號	112年10月1 8日	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2 年度簡上字 第177號	112年10月1 8日	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8742號（執畢）
2	詐欺	拘役伍拾日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	111年11月至112 年6月30日	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3 年度簡字第 1867號	113年8月9 日	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3 年度簡字第 1867號	113年10月4 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8377號